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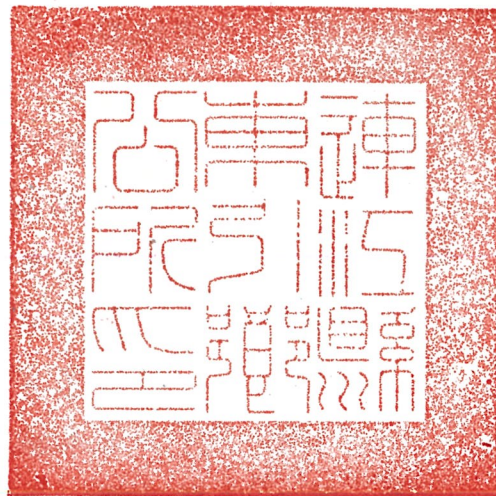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引人字第1120004894號

附件：報名表、簡式履歷表



主旨：本所應業務需要，第二次甄選環保行政辦事員約僱代理人員1名（得列備取1至2名）。

依據：依據連江縣政府112年5月18日府人組字第11200221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須役畢。
- (二)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。（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量）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。
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呈報縣府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月報表工作。
- (二)辦理本鄉公廁檢查評估及清潔人員管理。
- (三)承辦環保署縣府等單位來函環保業務公文及配合執行相關業務。
- (四)辦理連江縣環境衛生考核業務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三、報名日期地點：112年11月23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下午5時止；東引鄉公所民政課（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45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傳真報名（通訊傳真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填畢傳真至0836-76128，並務必電詢傳真是否收到），報名表正本最晚於甄選當天送達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、簡式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、役畢證明（男性）、畢業證書、汽機車駕照擇一（各項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；正本驗迄即發還，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）。
- 六、甄選日期地點：112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於本所（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45號）。逾時二十分鐘未到擇以棄權論。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（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）：
 - (一)電腦處理60%。
 - (二)面試40%。(面試時間另行通知)
- 八、僱用期限：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日，自報到日起僱用至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一日止，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，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
- 九、薪資待遇：約僱人員支給報酬三等220薪點起敘，折合金額新台幣38,324元。
- 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得列備取1至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836-77205轉21楊先生。

鄉長林德建